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7 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自评日期：2018 年 4 月 25 日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云南省财政厅：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98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2017年度预算绩效自评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预〔2018〕64号）等文件的要求，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省质监局”）由计财处牵头，各业务处室参与，组成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4月25日完成了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机构设置、编制及实有人员情况

根据2009年9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202号），省质监局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负责省政府管理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认证认可以及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发展等工作，省质监局机关下设13个内设处室和机关党委、离退休办。

截至2017年末，全省质监系统独立核算单位26家，其中：行政单位1家（省质监局机关），事业单位25家（事业单位中：参公管理事业单位2家，一般事业单位23家）。人员编制1334人，其中：行政编制103人，事业编制1231人（事业单位中：参公管理事业单位35人，一般事业单位1196人）。2017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222人，其中：行政单位89人，事业单位1133人（事业单位中：参公管理事业单位31人，一般事业单位1102人）。在职人员控制率91.60%。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年底编制及实有人员表

序号	单位	行政人员					事业人员									
		编制人数		2017年末实有人员			编制人数			2017年末实有人员						
		编制人数	其中：行政人员	行政工勤人员	实有人员	其中：在职行政人员	行政工勤人员	编制人数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财政补助人员	经费自理人员	实有人员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实有财政补助人员	实有经费自理人员	

序号	单位	行政人员						事业人员							
		编制人数			2017年末实有人数			编制人数				2017年末实有人数			
		编制人数	其中：行政人员	行政工勤人员	实有人员	其中：在职行政人员	行政工勤人员	编制人数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财政补助人员	经费自理人员	实有人员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实有财政补助人员	实有经费自理人员
1	局机关	103	103		89	89									
2	稽查总队						10	10				8	8		
3	省局服务中心						9		9			8		8	
4	省质检院						116		116			108		108	
5	省纤检局						25	25				23	23		
6	省计量院						160		160			154		154	
7	省标化院						55		55			52		52	
8	建材院						22		22			19		19	
9	省特检院						87		87			79		79	
10	省珠宝院						30			30	12				12
11	省信息中心						5			5	5				5
12	计财处														
13	昭通中心						57		57			49		49	
14	大理中心						59		59			61		61	
6	红河中心						66		66			58		58	
16	曲靖中心						78		78			73		73	
17	保山中心						45		45			46		46	
18	文山中心						41		41			38		38	
19	玉溪中心						63		63			58		58	
20	楚雄中心						49		49			46		46	
21	普洱中心						51		51			48		48	
22	临沧中心						44		44			43		43	
23	怒江中心						26		26			24		24	
24	迪庆中心						26		26			22		22	
25	丽江中心						28		28			28		28	
26	版纳中心						30		30			28		28	
27	德宏中心						49		49			43		43	
合计	全系统	103	103	0	89	89	0	1,231	35	1,161	35	1,133	31	1,085	17
行政及事业编制合计		1,334													
在职人员合计		1,222													

序号	单位	行政人员						事业人员							
		编制人数			2017年末实有人数			编制人数				2017年末实有人数			
		编制人数	其中：行政人员	行政工勤人员	实有人数	其中：在职行政人员	行政工勤人员	编制人数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财政补助人员	经费自理人员	实有人数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实有财政补助人员	实有经费自理人员
在职人员控制率	91.60%														

2.部门主要职能

省质监局是省政府管理标准化、计量、质量和特种设备工作并行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能的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是：（1）负责质量技术监督，拟定提高质量水平发展战略及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制定规范性文件，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2）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责任，负责质量综合管理。（3）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督、监督抽查工作。。（4）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5）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6）负责统一管理和监督认可工作。（7）承担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8）承担食品、食品有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许可工作，按照规定开展食品质量监督抽查。（9）制定并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的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重要科研和技术引进，组织开展质量技术监督交流与合作。（10）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及2017年工作计划和任务分解，省质监局设置了职责履行良好、履职效益明显、预算配置合理、预算执行有效、预算管理规范五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将部门职责履行良好目标分解为：质量基础建设专项经费、质量发展（质量强省战略）专项经费、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等3个一级项目。一级项目均设置了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详见下表。

省质监局2017年部门整体目标表

目标	任务名称	2017年内容
职责履职良好	质量基础建设专项经费	一是深入推进标准化发展战略，加快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减排等领域的标准体系；二是推进认证认可、计量等基础工作，建立和完善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三是加快技术机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加强计量标准和管理体系建设；四是加强质量信息化工作，建立健全以产品质量合格率、质量损失率、顾客满意度指数、制造业质量竞争

		力指数等为指标的质量体系建设；五是加强培训工作，实施“人才强检”战略；六是加强审计工作，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七是业务用房新建、改造及维修。
	质量发展 (质量强省战略) 专项经费	一是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制定支柱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资源产业、服务业等品牌发展培育规划，努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市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培育具有云南特色的地理标志商标，逐步形成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群体。二是名牌评价与管理，2017 年要力争新增云南名牌 200 个，推进云品出滇，参加云南名牌产品全国推荐活动。积极开展品牌示范区创建活动，引导企业参与国家品牌价值评价工作。三是广泛开展“质量强县示范城市”和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发挥其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
	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主要工作内容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加强质量监督抽查，加强质量风险监测，严厉打击质量安全违法行动，包括： 一是开展电梯安全监管专项活动，开展重点品种、重点领域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加强农产品、食品药品等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加强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快构建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等效防控和查处机制，开展消费品、汽车产品等重点专项打假活动。 二是实施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建立企业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和产品伤害监测制度，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分析评估，对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质量风险及时预警，对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提出处置措施。 三是完善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制定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信息资源共享，提升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履职效益 明显	经济效益	产品质量、工程质量、环境质量、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实现宏观经济整体质量的提高。财政收入增长率、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失业率等主要经济指标均位居全国前列；“GDP 含金量”（居民收入的幸福指数）名列全国前前列。全省制造业质量竞争力呈现上升态势，全省经济运行呈现出提质增效的良好发展态势。
	社会效益	建设质量强省取得明显成效，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省人民。产品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质量创新能力和自有品牌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品种、质量、效益显著改善，节能环保性能大幅提升。基本建成食品质量安全和重点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质量需求，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
	生态效益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实施节能标准化工作，推进节能降耗，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加强质量基础建设，提高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能力和水平，保护广大群众和企业的权益，让广大消费者购买到放心产品。
预算配置 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	预算编制围绕中央、省委、省政府落实质量发展纲要目标任务各项措施制定，项目预算根据部门履职目标进行归类为质量基础建设专项经费、质量发展（质量强省战略）专项经费和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经费的投入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68 号文件）部署的各项工作需要。 对下转移支付用于落实云政办发〔2015〕68 号文件中提到的“加大对质量工作的经费投入，把质量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工作考核内容，严格绩效考核”的要求，通过开展质量强市（州）县、区工作，加强质量政策引导，地方质监部门可以联系本地区质量安全中的实际问题，有效解决事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质量问题。质量强市（州）县、区专项经费全部下达到个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行使单位职能、完成日常工作。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批准的基本支出预算控制各项支出，对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活动情况进行实时动态监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消费条例》，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科学合理安排重点项目支出，保障重点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细化“三公”经费预算编制、管理，按照“零增长”的原则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全面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加强对公务支出的监督。按照全省公务用车制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支出。不新建楼堂馆所，规范和加强机构编制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工作长效化、常态化、制度化。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不超过2016年规模。
预算执行有效	严格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执行省人代会批复的各项支出预算，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方面，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财政支出进度预算考核的通知》和单位相关制度及时拨付资金，及时清算资金，督查加快预算执行，定期不定期开展自检，坚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常态化，每一个季度结束后，对各直属单位与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对预算执行慢的，采取相应的措施。主要采取工作考核、绩效评价、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
	严控结转结余	按照省政府的批示根据各项工作计划，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招投标等预算执行的前期准备，抓紧办理政府采购手续，签订相关合同，确保财政资金下达后形成实际支出，切实减少结转结余资金量。
	项目组织良好	每年组织开展年度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掌握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管理经验，找准存在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指导项目预算编制。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每季度上报“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管理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制定了《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财务管理办法》、《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收费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严格执行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公开的相关规定执行。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按照《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云南省省级行政单位办公设备配置管理办法》、《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进行登记、管理、清查，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实现合理配置充分有效利用。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2017年2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云财建〔2017〕19号），省质监局2017年财务总收入预算43,520.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4,893.98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8,626.80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34,893.9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4,049.25万元（本级财力安排的支出13,777.25万元、执法办案补助110.0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20,162.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44.73万元。

2017年支出预算总额为43,520.78万元，其中：本级财力安排的支出13,777.25万元（基本支出预算11,772.2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2,005.0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110.0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20,162.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8,626.80万元，上年结转844.73万元。

与2016年预算相比，基本支出增幅较大（增加76.98%），上年结转金额下降比例较大（下降68.54%），收费成本补偿略有减少（下降1.48%）。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年部门预算批复表（云财建〔2017〕19号）

预算项目	项目明细	2016年预算批复金额（万元）	2017年预算批复金额（万元）	同比增减（万元）	增减比例
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31,940.59	34,893.98	2,953.39	9.25%
	事业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288.52	8,626.80	338.28	4.08%
	小计	40,329.11	43,520.78	3,191.67	7.91%
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	6,651.88	11,772.25	5,120.37	76.98%
	项目支出预算	2,005.00	2,005.00	0.00	0.00%
	执法办案补助	134.00	110.00	-24.00	-17.91%
	收费成本补偿	20,465.00	20,162.00	-303.00	-1.48%
	事业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8,288.52	8,626.80	338.28	4.08%
	上年结转	2,684.71	844.73	-1,839.98	-68.54%
	小计	40,329.11	43,520.78	3,191.67	7.91%

2.收入情况

2017年度总收入决算数为54,633.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506.47万元，占总收入61.33%；经营收入19,860.83万元，占总收入36.35%；其他收入1,265.81万元，占总收入2.32%。

2017年总收入决算数与2016年相比，增加了4.0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了13.45%，经营收入增加了80.31%，其他收入减少了54.38%。经营收入对2017年收入增加贡献较大。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年部门收入决算情况

项目	2016年度金额(万元)	2017年度金额(万元)	2017年度收入占比	2017年同比增长
财政拨款	38,711.87	33,506.47	61.33%	-13.45%
经营收入	11,015.01	19,860.83	36.35%	80.31%
其他收入	2,774.58	1,265.81	2.32%	-54.38%
合计	52,501.45	54,633.10	100.00%	4.06%

3.支出情况

2017年度总支出决算数为53,371.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14.04万元（工资福利支出9,398.9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82.0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32.8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14万元），占总支出的23.63%；项目支出24,384.93万元（共计3个一级项目75个二级项目，分别由25个下属事业单位和局机关各处室执行），占总支出45.69%；经营支出16,372.39万元，占总支出的30.68%。

2017年总支出决算数与2016年相比，减少了0.48%，其中：基本支出增加了8.14%，项目支出下降了26.84%，经营支出增加了89.68%，经营支出增幅较大。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年部门支出决算情况

支出类别	明细	2016年度金额(万元)	2017年度金额(万元)	2017年度支出占比	2017年同比增长
基本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8,896.65	9,398.95	17.61%	5.6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7.42	1,582.09	2.96%	15.70%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0.89	1,632.87	3.06%	16.56%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14	0.00%	
	基本支出小计	11,664.96	12,614.04	23.63%	8.14%
项目支出	1 省局机关各项目（计量专项、培训经费、审计经费、弥补收费取消支出、事业单位业务用房新建改造及维修、品牌培育专项、质量提升专项、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项等9个项目）	3,482.49	1677.33	3.14%	-51.84%
	2 省局计财处申报的项目（标准化专项、科研专项、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专项、品牌培育、省级风险检测、省级监督抽查等7个项目）	3,194.71	2802.01	5.25%	-12.29%
	3 稽查总队项目（消费品安全监管）	62.57	58.88	0.11%	-5.90%
	4 机关服务中心项目（弥补事业单位运行成本）	152.4	177.57	0.33%	16.52%
	5 质检院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2,466.98	1355.48	2.54%	-45.06%
	6 纤维局项目（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	646.87	722.78	1.35%	11.73%

支出类别	明细	2016年度金额(万元)	2017年度金额(万元)	2017年度支出占比	2017年同比增长
	造、弥补事业单位运行成本、消费品安全监管)				
	7 计量院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科研专项、信息化建设)	2,067.44	1752.83	3.28%	-15.22%
	8 标准化院项目(弥补事业单位运行成本)	627.8	663.57	1.24%	5.70%
	9 建材院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信息化建设)	457.87	245.28	0.46%	-46.43%
	10 特设院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3,929.82	4458.91	8.35%	13.46%
	11 珠宝院项目(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科研专项、弥补事业单位运行成本)	108.78	23.77	0.04%	-78.15%
	12 质量信息中心项目(信息化建设)	1,377.85	300.37	0.56%	-78.20%
	13 昭通检测中心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536.48	733.54	1.37%	36.73%
	14 大理检测中心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事业单位业务用房新建、改造及维修)	1,035.21	846.34	1.59%	-18.24%
	15 红河检测中心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1,104.61	701.46	1.31%	-36.50%
	16 曲靖检测中心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信息化建设)	1,827.79	1019.17	1.91%	-44.24%
	17 保山检测中心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事业单位用房新建、改造及维修)	2,529.32	1718.94	3.22%	-32.04%
	18 文山检测中心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802.07	529.68	0.99%	-33.96%
	19 玉溪检测中心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事业单位用房新建、改造及维修)	1,583.56	695.72	1.30%	-56.07%
	20 楚雄检测中心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事业单位用房新建、改造及维修)	526.56	548.65	1.03%	4.20%
	21 普洱检测中心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937.21	584.77	1.10%	-37.61%
	22 临沧检测中心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事业单位用房新建、改造及维修)	817.53	676.84	1.27%	-17.21%
	23 怒江检测中心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553.3	171.41	0.32%	-69.02%
	24 迪庆检测中心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事业单位用	357.73	251.65	0.47%	-29.65%

支出类别	明细	2016年度金额(万元)	2017年度金额(万元)	2017年度支出占比	2017年同比增长
	房新建、改造及维修)				
	25 丽江检测中心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科研专项)	375.75	448.9	0.84%	19.47%
	26 版纳检测中心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522.24	464.58	0.87%	-11.04%
	27 德宏检测中心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事业单位用房新建、改造及维修)	1,247.80	754.5	1.41%	-39.53%
	项目支出小计	33,332.74	24,384.93	45.69%	-26.84%
经营支出	经营支出合计	8,631.78	16,372.39	30.68%	89.68%
总计		53,629.48	53,371.36	100.00%	-0.48%

经营收入与支出方面，共计有 21 个单位发生经营收支，2017 年经营收入合计金额 19860.83 万元（同比上涨 80.31%），经营支出 16372.39 万元（同比上涨 89.68%），经营结余 3487.87 万元，经营收支较高的部门有省计量院、省质检院、省珠宝院等。经营收支从无到有的单位有昭通检测中心、迪庆检测中心。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经营收支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2016 年经营收支情况			2017 年经营收支情况			收入增长率	支出增长率
		收入	支出	结余分配	收入	支出	结余分配		
1	局机关								
2	稽查总队								
3	服务中心								
4	省质检院	7,405,670.9 8	3,401,061. 29	4,004,609. 69	25,653,147. 62	13,245,851. 67	12,407,295. .95	246.40%	289.46%
5	省纤检局								
6	省计量院	42,576,933. 84	36,204,607. .47	6,372,326. 37	62,630,421. 68	61,063,609. 48	1,566,812. 20	47.10%	68.66%
7	省标化院	5,881,516.6 7	3,096,252. 03	2,785,264. 64	5,322,762.2 4	3,390,612.8 5	1,932,149. 39	-9.50%	9.51%
8	建材院	-	-	-	2,038,362.1 4	1,335,524.1 8	702,837.96		
9	省特检院	587,079.21	592,814.22	-5,735.01	3,523,310.8 2	3,498,548.8 3	19,026.98	500.14%	490.16%
10	省珠宝院	26,392,434. 90	20,874,678 .68	5,517,756. 22	18,200,858. 16	17,556,813. 38	644,044.78	-31.04%	-15.89%
11	省信息中心								

序号	单位	2016 年经营收支情况			2017 年经营收支情况			收入增长率	支出增长率
		收入	支出	结余分配	收入	支出	结余分配		
12	计财处								
13	昭通中心	-	-	-	2,725,675.0 0	842,718.76	1,882,956. 24		
14	大理中心	4,109,426.0 8	3,628,188. 96	481,237.12	9,630,429.3 0	8,650,385.8 3	980,043.47	134.35%	138.42%
15	红河中心	2,349,307.1 0	2,349,307. 10	-	8,051,714.0 8	4,456,240.8 8	3,595,473. 20	242.73%	89.68%
16	曲靖中心	2,259,198.4 1	2,259,198. 41	-	9,711,819.1 2	7,557,966.8 5	2,153,852. 27	329.88%	234.54%
17	保山中心	3,785,580.1 1	3,785,580. 11	-	8,530,842.1 3	8,530,842.1 3	-	125.35%	125.35%
18	文山中心	1,739,854.9 7	781,327.11	958,527.86	4,896,382.8 4	2,993,168.1 2	1,903,214. 72	181.42%	283.09%
19	玉溪中心	1,928,523.0 0	1,269,071. 91	659,451.09	7,494,080.0 0	7,494,080.0 0	-	288.59%	490.52%
20	楚雄中心	2,372,775.5 8	1,299,319. 08	1,073,456. 50	5,793,525.3 0	5,246,904.9 2	546,620.38	144.17%	303.82%
21	普洱中心	1,093,557.0 0	897,959.79	195,597.21	7,171,449.4 0	5,113,305.3 8	2,058,144. 02	555.79%	469.44%
22	临沧中心	155,900.00	-	155,900.00	4,426,993.0 0	1,677,203.5 5	2,749,789. 45	2739.64%	
23	怒江中心	85,400.00	-	85,400.00	566,946.00	80,087.81	486,858.19	563.87%	
24	迪庆中心	-	-	-	735,070.82	203,202.81	531,868.01		
25	丽江中心	2,006,774.0 0	1,521,417. 60	485,356.40	2,970,448.4 3	1,781,846.2 7	1,188,602. 16	48.02%	17.12%
26	版纳中心	1,997,662.1 3	1,362,839. 95	634,822.18	4,857,840.5 9	4,498,987.2 0	358,853.39	143.18%	230.12%
27	德宏中心	3,422,540.0 0	2,994,186. 77	428,353.23	3,676,177.0 0	4,505,964.1 9	-829,787.1 9	7.41%	50.49%
合计		110,150,133 .98	86,317,810 .48	23,832,323 .50	198,608,255 .67	163,723,865 .09	34,878,655 .57	80.31%	89.68%

4. 结余情况

2017 年初结余金额 3,096.43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3,097.00 万元，经营结余 -0.57 万元），2017 年末结余金额为 1,898.34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1,981.31 万元，经营结余 -82.9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较年初下降 38.69%，结余下降明显。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初	2017年末	增长金额	增长率
基本支出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30,970,018.11	19,813,187.89	-11,156,830.22	-36.02%
经营结余	-5,735.01	-829,787.19	-824,052.18	14368.80%
结转结余合计	30,964,283.10	18,983,400.70	-11,980,882.40	-38.69%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省质监局按照《会计法》、《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制定了一系列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其中：《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财务管理制度》（云质监办〔2016〕12号）对预算申报及审核作了规定；《云南省质监局局本级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云质监办发〔2016〕13号）对项目预算申报、绩效跟踪、考核作了规定；《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财务信息公开制度》（云质监办〔2016〕12号）对预算绩效报告公开作了规定、《云质监质量抽查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质监〔2014〕45号）对质量抽查绩效评价作了规定；《云南省质监局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云质监〔2013〕35号）对质监系统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作了详细规定。省质监局下属事业单位结合自身实际，也制定了各自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

上述预算及财务制度对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跟踪、绩效考核、绩效公开等进行了规定，省质监系统机关及各单位能够做到按照各项制度和规范使用财政资金、进行绩效跟踪及评价，确保各单位、部门经费合理合规使用及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落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评判项目立项决策是否正确、项目执行是否高效、项目产出是否达标、项目效果是否明显，同时促进部门绩效管理，为政府提供财政支出绩效信息，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部门的履职效能。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一级指标细化至四级指标，共包括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68个四级指标。分别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预算执行效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制度措施的保障程度、资产管理的有效性、部门职责职能的履行效果、效益等方面对省质监局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具体指标详见附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量化评分表）。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1）召开绩效评价工作动员会。由省局计财处牵头，召集省局相关业务处室及各下属单位召开绩效评价工作动员会议，学习传达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听取各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

（2）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评价工作实施总体方案和工作计划，根据2018年《云南省财政厅关于2017年度预算绩效自评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预〔2018〕64号）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省质监局成立了省局计财处处长任组长、质量管理处、标准化处、产品质量监督处、计量处等部门参与的省质监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为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机构。

（3）制定评价工作计划。省质监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3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计划时间为2018年3月15至4月25日。

（4）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向各下属单位下达绩效评价通知，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任务、评价依据、评价时间、应提交资料清单、主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有关要求事项。

2.组织实施

首先，收集基础信息资料，包括基本概况、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报告及与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其次，绩效评价组审核各下属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和基础资料。对各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进行审核，对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分析，要求各家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通过资料的审核，了解下属单位的基本情况，分析绩效目标完成中存在的问题。再次，开展问卷调查。对省质监局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3个一级项目支出，以问卷形式进行满意度调查，发放、回收问卷及进行满意度得分统计。最后，根据所收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报告。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省质监局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财政资金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四个方面68个四级指标进行考核，最终自评得分87.34分。

一级指标	满分	评价得分	扣分
投入	13.00	12.70	0.30
过程	43.00	35.80	7.20

产出	30.00	26.00	4.00
效果	14.00	12.84	1.16
合计	100.00	87.34	12.66

各绩效指标评价情况如下（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投入情况（该指标基准分 13 分，自评得分 12.7 分，扣 0.3 分）

1. 目标设定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202 号）、《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质监局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方案的通知》（云编办〔2012〕131 号）、《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云南省质监局机关人员编制的批复》（云编〔2016〕58 号）、《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调整云南省质监局下属事业单位珠宝检验检测职能和人员编制的批复》（云编办〔2016〕261 号）等文件的规定，省质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设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2）绩效指标明确性：省质监局各个预算单位编制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省质监局汇总各单位预算情况后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 2017 年度预算内实施的 3 个一级项目下设置了 75 个二级项目，均设置了项目绩效指标，分别由 25 家下属事业单位及局机关相关处室（办公室、计财处、人事处、质量处、监督处、计量处、标化处、特设处、认证认可处、科技处、基建办等）申报和组织实施。

3 个一级项目和 75 个二级项目均制定了明确的项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任务或计划数一致、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但个别项目产出绩效指标设定不够清晰，如未明确产出数量、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表述未能体现项目特征，扣 0.3 分。项目分布如下：

①2017 年度“质量基础建设专项经费”项目

2017 年度“质量基础建设专项经费”项目为一级项目，申请财政资金合计 28,762.30 万元（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1,321.0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18,814.50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8,626.80 万元），资金预算安排分布在局机关、计财处及 25 家下属事业单位的 66 个二级项目中，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实际安排的各项工作内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明细如下：

质量基础建设专项经费项目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部门	二级项目序号	质量基础建设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收费成本补偿	执法办案补助	单位自筹
1	省局机关各质量基础项目	1	因公出国境专项经费	5.00	5.00	-	-	-
		2	计量工作专项	100.00		100.00		
		3	培训经费	35.00		35.00	-	-
		4	审计经费	55.00	-	55.00	-	-
		5	弥补各类许可事项取消（减免）工作成本	200.00		200.00		
		6	事业单位用房新建、改造及维修	870.19		870.19		
2	省局计财处各质量基础项目	7	标准化发展专项	1,316.00	1,316.00	-	-	-
		8	科研专项	50.00		50.00		
		9	事业单位业务用房新建、改造及维修	472.50		472.50	-	-
3	机关服务中心项目（弥补事业单位运行成本）	10	弥补事业单位运行成本（包括监测耗材和绩效）	170.00	-	170.00	-	-
4	质检院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11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专项	1,740.00	-	1,340.00	-	400.00
		12	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160.00	-	160.00	-	
5	纤维局项目（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弥补事业单位运行成本）	13	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消	25.00	-	25.00	-	-
		14	弥补事业单位运行成本（包括监测耗材和绩效）	70.00		70.00		
6	计量院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科研专项、信息化建设）	15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专项	4814.48	-	500.00	-	4,314.48
		16	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200.00	-	100.00	-	100.00
		17	科研专项	200.00				200.00
		18	信息化建设	98.00				98.00
7	标准化院项目（弥补事业单位运行成本）	19	弥补事业单位运行成本（包括监测耗材和绩效）	775.00	-	550.00	-	225.00

序号	单位/部门	二级项目序号	质量基础建设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收费成本补偿	执法办案补助	单位自筹
8	建材院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信息化建设）	20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专项	250.00	-	250.00	-	-
		21	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60.00	-	60.00	-	-
		22	信息化建设	20.00		20.00		
9	特设院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23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专项	3549.47	-	3549.47	-	-
		24	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250.19		250.19		
		25	科研专项	139.46				139.46
10	珠宝院项目（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科研专项、弥补事业单位运行成本）	26	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179.00	-	-	-	179.00
		27	科研专项	30.00				30.00
		28	弥补事业单位运行成本（包括监测耗材和绩效）	1891.00				1891.00
11	质量信息中心项目（信息化建设）	29	信息化建设	306.03	-	306.03	-	-
12	昭通检测中心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30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专项	467.00	-	467.00	-	-
		31	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168.00		168.00		
13	大理检测中心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事业单位业务用房新建、改造及维修）	32	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150.00	-	150.00	-	
		33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专项	899.86		700.00		199.86
		34	事业单位业务用房新建、改造及维修	200.00		200.00		
14	红河检测中心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35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专项	1,100.00	-	900.00	-	200.00
		36	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50.00	-	50.00	-	-
15	曲靖检测中心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	37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专项	910.00	-	810.00	-	100.00
		38	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300.00	-	300.00	-	-

序号	单位/部门	二级项目序号	质量基础建设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收费成本补偿	执法办案补助	单位自筹
	术改造、信息化建设)	39	信息化建设	90.00		90.00		
16	保山检测中心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事业单位用房新建、改造及维修）	40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专项	550.00	-	450.00	-	100.00
		41	事业单位用房新建、改造及维修	200.00	-	200.00	-	-
17	文山检测中心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42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专项	731.80	-	631.80	-	100.00
		43	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18.20		18.20		
18	玉溪检测中心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事业单位用房新建、改造及维修）	44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专项	510.00	-	430.00	-	80.00
		45	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250.00		250.00		
		46	事业单位用房新建、改造及维修	30.00		30.00		
19	楚雄检测中心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事业单位用房新建、改造及维修）	47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专项	570.00	-	570.00	-	
		48	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130.00	-	130.00	-	-
		49	事业单位用房新建、改造及维修	30.00		30.00		
20	普洱检测中心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50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专项	760.00	-	610.00	-	150.00
		51	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40.00	-	40.00	-	-
21	临沧检测中心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事业单位用房新建、改造及维修）	52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专项	629.93	-	629.93	-	-
		53	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220.00	-	220.00	-	-
		54	事业单位用房新建、改造及维修	50.07		50.07		
22	怒江检测中心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	55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专项	156.12	-	136.12	-	20.00
		56	检验检测装备更	30.00	-	30.00	-	-

序号	单位/部门	二级项目序号	质量基础建设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收费成本补偿	执法办案补助	单位自筹
	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新及技术改造					
23	迪庆检测中心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事业单位用房新建、改造及维修)	57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专项	130.00	-	130.00	-	-
		58	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30.00	-	30.00	-	-
		59	事业单位用房新建、改造及维修	20.00		20.00		
24	丽江检测中心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科研专项)	60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专项	320.00	-	320.00	-	
		61	科研专项	20.00				20.00
25	版纳检测中心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62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专项	435.00	-	355.00	-	80.00
		63	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25.00		25.00		
26	德宏检测中心项目(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事业单位用房新建、改造及维修)	64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专项	266.92	-	266.92	-	-
		65	检验检测装备更新及技术改造	43.08	-	43.08	-	-
		66	事业单位用房新建、改造及维修	200.00		200.00		
合计			28,762.30	1,321.00	18,814.50	0.00	8,626.80	

②2017年度“质量发展(质量强省战略)专项经费”项目

2017年度“质量发展(质量强省战略)专项经费”项目为一级项目，申请预算资金684.00万元(本级财力安排)，资金预算安排在4个二级项目中，分别是：品牌培育专项(云品出滇品牌推广、品牌宣传培育)、质量提升专项(质量考评、满意度测评、质量指数统计)、品牌培育专项(云品出滇品牌推广、品牌宣传培育等)、品牌培育专项(品牌示范、质量走廊、地理标志等)，均为省质监局质量处实施的项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各项目2017年工作内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明细如下：

质量发展(质量强省战略)专项经费项目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部	二级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本级	收费成本补
----	--------	----	--------	------	-------	-------

	门	项目序号			财力安排	偿
1	省局机关质量 发展项目	1	品牌培育专项（云品出滇品牌推广、品牌宣传培育）	100.00	100.00	
		2	质量提升专项（质量考评、满意度测评、质量指数统计）	50.00	50.00	
2	省局计财处质量 发展项目 （下拨至各地 州）	3	品牌培育专项（云品出滇品牌推广、品牌宣传培育等）	484.00	484.00	
		4	品牌培育专项（品牌示范、质量走廊、地理标志等）	50.00	50.00	
合计				684.00	684.00-	

③2017 年度“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项目

2017 年度“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项目为一级项目，申请预算资金 1,457.5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1,347.5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110.00 万元），资金预算安排在 5 个分项目中，分别是：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项、稽查总队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省纤检局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省级风险检测、省级监督抽查，分别为特设处、稽查总队、省纤检局、产品监督处负责实施。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目 2017 年工作内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明细如下：

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项目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部门	二级项目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收费成本补偿	执法办案补助
1	省局机关	1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项	20.00		20.00	
2	稽查总队	2	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110.00			110.00
3	省纤检局	3	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27.50		27.50	
4	省局计财处	4	省级风险监测	350.00		350.00	
		5	省级监督抽查	950.00		950.00	
合计				1,457.50		1,347.50	110.00-

2. 预算配置情况

（1）在职人员控制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省质监局编制人数 13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3 人，事业编制 1231 人。实有在职人数 1222 人，其中：

行政单位 89 人，事业单位 1133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1.60%。

(2) “三公经费”变动率：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 773.94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 693.48 元，“三公经费”变动率-10.40%，“三公经费”支出呈下降趋势。

(3) 重点支出安排率：省质监局 2017 年安排项目均为重点支出项目，重点项目安排率为 100%。

(二) 过程情况 (该指标基准分 43 分，自评得分 35.80 分，扣 7.2 分)

1. 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完成率

根据 2017 年 2 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云财建(2017)19 号)，省质监局 2017 年财务总收入预算 43,520.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4,893.98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626.80 万元。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数为 54,633.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506.4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9,860.83 万元，其他收入 1,265.81 万元。

2017 年度总支出决算数为 53,371.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14.04 万元，项目支出 24,384.93 万元，经营支出 16,372.39 万元。

从预算完成率来看，总预算完成率 122.6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完成 106.03% (项目支出中含使用了其他收入资金和经营收入的部分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完成 189.79%，经营收支较预算出现大幅增长。

(2) 预算调整率

省质监局 2017 年预算资金为 43,520.78 万元，2017 年收入决算数为 54,633.10 万元，预算调整数 11,112.32 万元，预算调整率 25.53%，主要是经营收支较预算变动较大。

(3) 支付进度

对省质监系统项目支出进行季度统计，一季度末项目支出累计进度 9.93%，二季度末项目支出累计进度 27.63%，三季度末项目支出累计进度 42.44%，截至 10 月底项目支出累计进度 46.08%，截至 11 月底项目支出累计进度 50.66%。省质监局各季度项目执行进度均未达到财政部门标准，主要是一、二季度预算进度较低。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项目支出季度统计

单位：元

季度	项目支出	支出占比	项目支出累计	支出累计占比	财政部门关于项目执行进度标准要求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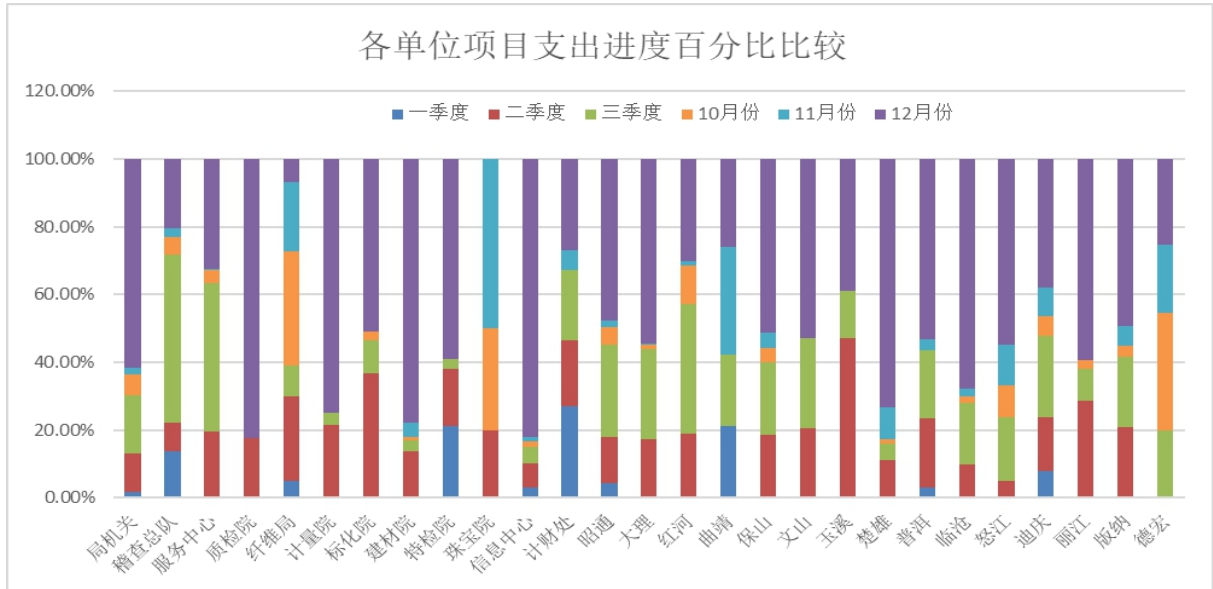
一季度	24,204,725.67	9.93%	24,204,725.67	9.93%	不低于 20%
二季度	43,176,083.92	17.71%	67,380,809.59	27.63%	不低于 60%
三季度	36,103,417.25	14.81%	103,484,226.84	42.44%	不低于 80%
10 月份	8,888,242.73	3.64%	112,372,469.57	46.08%	
11 月份	11,161,053.58	4.58%	123,533,523.16	50.66%	原则上达到 100%
12 月份	120,315,820.57	49.34%	243,849,343.73	100.00%	
合计	243,849,343.73	100.00%	243,849,343.73	100.00%	

各单位项目季度支出进度统计如下：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各单位项目季度支出比例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计
1	局机关	1.73%	11.22%	17.44%	5.88%	2.00%	61.73%	100.00%
2	稽查总队	13.66%	8.57%	49.39%	5.33%	2.74%	20.31%	100.00%
3	服务中心	0.00%	19.67%	43.78%	3.94%	0.16%	32.45%	100.00%
4	质检院	0.00%	17.73%	0.00%	0.00%	0.00%	82.27%	100.00%
5	纤维局	4.84%	25.08%	9.19%	33.69%	20.48%	6.73%	100.00%
6	计量院	0.00%	21.67%	3.33%	0.00%	0.00%	75.00%	100.00%
7	标化院	0.00%	36.74%	9.85%	2.56%	0.01%	50.84%	100.00%
8	建材院	0.00%	13.72%	3.26%	0.93%	4.17%	77.93%	100.00%
9	特检院	21.08%	17.13%	2.89%	0.00%	0.00%	58.90%	100.00%
10	珠宝院	0.00%	20.00%	0.00%	30.00%	50.00%	0.00%	100.00%
11	信息中心	3.13%	6.88%	5.03%	1.52%	1.39%	82.05%	100.00%
12	计财处	26.90%	19.43%	20.83%	0.22%	5.67%	26.94%	100.00%
13	昭通	4.40%	13.62%	27.30%	5.17%	1.71%	47.80%	100.00%
14	大理	0.00%	17.27%	26.75%	1.10%	0.38%	54.50%	100.00%
15	红河	0.00%	18.95%	38.18%	11.35%	1.36%	30.16%	100.00%
16	曲靖	21.19%	0.00%	21.19%	0.00%	31.78%	25.85%	100.00%
17	保山	0.00%	18.61%	21.22%	4.24%	4.66%	51.26%	100.00%
18	文山	0.00%	20.46%	26.78%	0.00%	0.00%	52.76%	100.00%
19	玉溪	0.00%	47.05%	13.92%	0.00%	0.00%	39.03%	100.00%
20	楚雄	0.00%	11.18%	4.70%	1.58%	9.40%	73.14%	100.00%
21	普洱	3.08%	20.48%	19.91%	0.07%	3.27%	53.20%	100.00%
22	临沧	0.00%	9.93%	18.00%	2.17%	2.17%	67.72%	100.00%
23	怒江	0.00%	4.95%	18.70%	9.41%	12.19%	54.75%	100.00%
24	迪庆	7.95%	15.90%	23.84%	5.96%	8.36%	37.99%	1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计
25	丽江	0.00%	28.64%	9.48%	2.55%	0.00%	59.33%	100.00%
26	版纳	0.00%	20.71%	20.76%	3.41%	5.74%	49.38%	100.00%
27	德宏	0.00%	0.00%	19.96%	34.60%	20.03%	25.41%	100.00%
合计		9.93%	17.71%	14.81%	3.64%	4.58%	49.34%	100.00%



(4) 结转结余率及结转结余变动率

2017年预算支出总额为43,520.78万元，2017年期初结余金额3,096.43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3,097.00万元，经营结余-0.57万元），2017年末结余金额为1,898.34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1,981.31万元，经营结余-82.98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较年初下降38.69%，结余下降明显。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初	2017年末	增长金额	增长率
基本支出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30,970,018.11	19,813,187.89	-11,156,830.22	-36.02%
经营结余	-5,735.01	-829,787.19	-824,052.18	14368.80%
结转结余合计	30,964,283.10	18,983,400.70	-11,980,882.40	-38.69%

结转结余分单位/部门来看，年末结转结余资金占比较高的单位有：省纤检局（556.21万元，占比28.07%）、省标化院（311.73万元，占比15.73%）、局机关（223.01万元，占比11.26%）、大理检测中心（105.58万元，占比5.33%）。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年分单位/部门结转结余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2016 年末结转结余		2017 年末结转结余		2017 年末 结转结余占 比	2017 年末结 转结余同比 增加
		年末结转结余	其中：财政拨 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结余	其中：财政拨 款结转和结余		
1	局机关	770,735.63	-	2,230,078.94	1,000,000.00	11.26%	189.34%
2	稽查总队	66,061.29	66,061.29	53,940.99	53,940.99	0.27%	-18.35%
3	省局服务中心	5,683.14	-	-	-	0.00%	-100.00%
4	省质检院	-	-	810,000.00	810,000.00	4.09%	
5	省纤检局	812,596.64	-	5,562,087.99	4,790,000.00	28.07%	584.48%
6	省计量院	395,000.00	-	307,457.00	-	1.55%	-22.16%
7	省标化院	3,319,196.31	103,220.00	3,117,279.60	224,101.00	15.73%	-6.08%
8	建材院	408,836.19	408,836.19	874,327.56	874,327.56	4.41%	113.86%
9	省特检院	6,543,562.75	1,846,376.78	-	-	0.00%	-100.00%
10	省珠宝院	197,152.22	88,260.00	535,409.32	485,000.00	2.70%	171.57%
11	省信息中心	37,690.68	37,690.68	25,251.32	24,690.68	0.13%	-33.00%
12	计财处	5,198,244.35	-	-	-	0.00%	-100.00%
13	昭通中心	1,685,957.90	1,685,957.90	523,016.04	523,016.04	2.64%	-68.98%
14	大理中心	-	-	1,055,800.00	190,000.00	5.33%	
15	红河中心	668,002.95	-	523,400.00	-	2.64%	-21.65%
16	曲靖中心	751,694.57	751,694.57	-	-	0.00%	-100.00%
17	保山中心	7,277,747.36	-	282,456.61	-	1.43%	-96.12%
18	文山中心	-	-	601,000.00	131,000.00	3.03%	
19	玉溪中心	497,645.89	-	-	-	0.00%	-100.00%
20	楚雄中心	-	-	6,847.34	-	0.03%	
21	普洱中心	350,592.30	-	1,240,000.00	190,000.00	6.26%	253.69%
22	临沧中心	-	-	430,000.00	100,000.00	2.17%	
23	怒江中心	13,108.16	13,108.16	333,000.00	3,000.00	1.68%	2440.40%
24	迪庆中心	663,509.78	663,509.78	103,035.21	103,035.21	0.52%	-84.47%
25	丽江中心	1,220,000.00	-	998,799.97	-	5.04%	-18.13%
26	版纳中心	-	-	100,000.00	-	0.50%	
27	德宏中心	100,000.00	-	100,000.00	-	0.50%	0.00%
合计		30,983,018.11	5,664,715.35	19,813,187.89	9,502,111.48	100.00%	-36.05%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 2017 年预算数为 1780.86 万元，2017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1582.23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8.85%，公用经费控制较好的原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下降幅度较大。

(6)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17 年省质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 1,072.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9.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15.9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6.50 万元。

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数693.48万元，预算控制率64.68%，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9.46万元，预算控制率19.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08.45万元，预算控制率74.57%，公务用车保有量(辆)262辆，每辆公车平均耗用23,223.18元；公务接待费75.57万元，预算控制率36.59%。

2017年“三公”经费实际执行同比下降10.4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同比下降36.47%，因公出国(境)人次数均为2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同比下降5.58%，公务用车保有量(辆)同比下降7.09%；公务接待费同比下降34.09%，实际接待人次下降27.59%。

“三公”支出预算控制及同比下降情况较好。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年“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实际支出数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实际支出数	2017年三公预算控制率	同比增长
(一)“三公”经费合计	7,739,366.74	10,722,000.00	6,934,767.70	64.68%	-10.40%
1.因公出国(境)费	148,936.40	498,000.00	94,615.00	19.00%	-36.47%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443,931.54	8,159,000.00	6,084,473.70	74.57%	-5.5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43,931.54	8,159,000.00	6,084,473.70	74.57%	-5.58%
3.公务接待费	1,146,498.80	2,065,000.00	755,679.00	36.59%	-34.09%
(1)国内接待费	1,146,498.80	2,065,000.00	755,679.00	36.59%	-34.09%
(2)国(境)外接待费					
(二)相关统计数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		1		0.0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6		2		-66.67%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82		262		-7.09%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30		1220		-25.15%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1,173		8090		-27.59%

从每辆公车平均耗用来看，2017年公车单耗23,223.18元，较2016年的22,850.82增加了1.63%。从各单位看，大多数单位公车单耗呈下降态势，公车较低的有稽查总队、省纤检局、质量信息中心，单耗分别为3,687.50元、7,887.00元、7,050.03元。单耗较高的有临沧中心、怒江中心、迪庆中心，单耗分别为38,798.09元、36,645.73元、38,521.43元。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年公车耗用经费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2016年			2017年			公车单耗增长率
		车辆运行维护费	公车数量	每辆公车单耗	车辆运行维护费	公车数量	每辆公车单耗	
1	局机关	194,246.20	7	27,749.46	130,240.31	7	18,605.76	-32.95%
2	稽查总队	16,107.91	8	2,013.49	7,375.00	2	3,687.50	83.14%
3	省局服务中心	45,454.07	2	22,727.04	59,713.94	2	29,856.97	31.37%
4	省质检院	328,459.21	24	13,685.80	327,899.68	24	13,662.49	-0.17%
5	省纤检局	30,329.44	13	2,333.03	7,887.00	1	7,887.00	238.06%
6	省计量院	809,807.45	44	18,404.71	808,908.80	44	18,384.29	-0.11%
7	省标化院	156,583.64	8	19,572.96	150,418.00	8	18,802.25	-3.94%
8	建材院	130,772.86	6	21,795.48	120,257.80	6	20,042.97	-8.04%
9	省特检院	914,759.87	30	30,492.00	731,538.31	30	24,384.61	-20.03%
10	省珠宝院							
11	省质量信息中心	14,979.69	1	14,979.69	7,050.03	1	7,050.03	-52.94%
12	计财处							
13	昭通中心	180,000.00	6	30,000.00	180,000.00	6	30,000.00	0.00%
14	大理中心	447,906.16	17	26,347.42	391,681.25	17	23,040.07	-12.55%
15	红河中心	389,954.96	14	27,853.93	386,096.92	14	27,578.35	-0.99%
16	曲靖中心	576,768.07	21	27,465.15	575,844.59	21	27,421.17	-0.16%
17	保山中心	242,964.39	12	20,247.03	213,848.77	12	17,820.73	-11.98%
18	文山中心	168,667.92	5	33,733.58	174,566.24	5	34,913.25	3.50%
19	玉溪中心	390,000.00	13	30,000.00	390,000.00	13	30,000.00	0.00%
20	楚雄中心	114,900.00	7	16,414.29	113,265.64	5	22,653.13	38.01%
21	普洱中心	300,000.00	13	23,076.92	300,000.00	13	23,076.92	0.00%
22	临沧中心	314,398.34	8	39,299.79	310,384.73	8	38,798.09	-1.28%
23	怒江中心	90,815.37	2	45,407.69	73,291.46	2	36,645.73	-19.30%
24	迪庆中心	108,967.66	3	36,322.55	115,564.29	3	38,521.43	6.05%
25	丽江中心	84,828.87	3	28,276.29	89,346.77	3	29,782.26	5.33%
26	版纳中心	270,753.43	10	27,075.34	297,806.70	10	29,780.67	9.99%
27	德宏中心	121,506.03	5	24,301.21	121,487.47	5	24,297.49	-0.02%
合计		6,443,931.54	282	22,850.82	6,084,473.70	262	23,223.18	1.63%

(7)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方面，省质监系统政府采购，均执行省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流程，重大政府采购项目，均由省质监局统一组织公开招标，并将采购合同报省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完成后进行专门的验收及资产入账。

省质监局政府采购实行采购审批、采购实施、签订合同、财政备案、合同执行、组织相关部门验收、付款审批、售后服务、档案管理等流程。

2017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部执行完毕，政府采购执行率100%。从采购金额来看，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为5,592.2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859.78万元，节约732.50万元，节约率13.10%。

(8) 非税收入及上缴情况

非税收入方面，省质监局非税收入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及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017年非税收入合计18,402.63万元，实际缴入国库18,388.71万元，应缴未缴国库13.91万元，应缴未缴收入发生在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的缴库方面。

2017年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单位：元

收入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总计	纳入预算管理				应缴未缴国 库
	科目名称		合计	已缴国库			
				小计	缴入本级国库	缴入非本 级国库	
类、款、项、 目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184,026,287.36	184,026,287.36	183,887,137.66	183,887,137.66	0	139,149.7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2,427,453.63	182,427,453.63	182,288,303.93	182,288,303.93	0	139,149.70
1030416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 事业性收费收入	182,427,453.63	182,427,453.63	182,288,303.93	182,288,303.93	0	139,149.70
10304160 1	客运索道运营审查检验 和定期检验费	745,446.00	745,446.00	745,446.00	745,446.00	0	0
10304160 2	压力管道安装审查检验 和定期检验费	5,859,199.46	5,859,199.46	5,859,199.46	5,859,199.46	0	0
10304160 3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审查 检验费	98,898.57	98,898.57	98,898.57	98,898.57	0	0
10304160 7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费	41,055,440.23	41,055,440.23	41,040,381.23	41,040,381.23	0	15,059.00
10304161 0	计量收费	24,622,942.70	24,622,942.70	24,622,942.70	24,622,942.70	0	0
10304161 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92,721,017.91	92,721,017.91	92,596,927.21	92,596,927.21	0	124,090.70
10304161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17,324,208.76	17,324,208.76	17,324,208.76	17,324,208.76	0	0

收入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总计	纳入预算管理				应缴未缴国 库
	科目名称		合计	已缴国库			
				小计	缴入本级国库	缴入非本 级国库	
8							
10304165 0	其他缴入国库的质检行 政事业性收费	300	300	300	300	0	0
	四、罚没收入	1,386,625.10	1,386,625.10	1,386,625.10	1,386,625.10	0	0
1030501	一般罚没收入	1,386,625.10	1,386,625.10	1,386,625.10	1,386,625.10	0	0
10305010 6	技术监督罚没收入	1,386,625.10	1,386,625.10	1,386,625.10	1,386,625.1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 偿使用收入	212,208.63	212,208.63	212,208.63	212,208.63	0	0
1030705	利息收入	56,214.81	56,214.81	56,214.81	56,214.81	0	0
10307059 9	其他利息收入	56,214.81	56,214.81	56,214.81	56,214.81	0	0
10307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55,993.82	155,993.82	155,993.82	155,993.82	0	0
10307060 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收入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0	0
10307060 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收入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0	0
10307060 4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 出借收入	144,493.82	144,493.82	144,493.82	144,493.82	0	0

2. 预算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省质监局从内控层面制定了财务管理、项目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国有资产管理、票据管理、基本建设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在业务管理层面，制定了关于标准化发展、特种设备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质量风险预警、产品质量抽查、执法打假督查等一系列的制度、规范。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满足省质监局日常管理需要。

（2）资金使用合规性

省质监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没有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云南省质监局根据《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

工作文件的通知》（云财预〔2014〕194号）要求，在云南省质监门户网站（<http://www.ynqi.gov.cn>）上进行预决算信息公开，2017年2月23日对省质监局2017年部门预算、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进行了公开，2017年8月31日对省质监局2016年决算数据进行了公开，2017年9月5日对省质监局2016年度绩效报告进行了公开。

同时，云南省质监局还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会、国家质监局网站、12365举报处置指挥系统和96128政务专线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涉及机构设置、政务动态、政策法规、自身建设、工作规划、公示公告、行业资料、办事指南等多个方面的内容。

（4）基础信息完善性

根据部门提供资料及现场抽查核实情况，省质监局提供部门职能职责、部门整体规划、部门履职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情况、资金预算批复、会计报表等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但各预算编报单位未设置二级预算项目辅助科目对具体项目收支进行明细核算，对项目支出的进度统计、支出明细统计、绩效跟踪等带来困难。

3.资产管理情况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方面，制定了《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云质监办〔2016〕12号）对国有资产采购、日常管理、清查、处置等作了细致规定。资产管理执行方面，在日常资产管理工作中严谨细致，认真负责，资产管理规范，做到了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等，对固定资产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盘点，及时核对账务，分析数据，保证各项账务的全面和准确，资产保存完整、处置规范、配置合理，资产安全性能得到有力保障。

2017年2月，省质监系统各单位根据省财政局下发的《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省质监局资产清查结果核实的批复》（云财资〔2017〕66号），同意对盘盈资产（83项、105,687.00元）、资产损失（105项、954,103.54元）、核销资产类资金挂账（18项、218,153.00元）、核销负债类资金挂账（27项、896,870.79元）、报废已达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1201项、16,168,472.03元）进行账务处理，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固定资产利用方面，2017年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余额137,763.48万元，盘盈、报废资产、挂账资产均已按云财资〔2017〕66号文件进行了实物处置和账务处理，固定资产实际利用率达100%。

（三）产出情况（该指标基准分30分，自评得分26.0分，扣4.0分）

1.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之年，是推进供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是贯彻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各项部署的开局之年。全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省“两会”和全国质检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主基调，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狠抓质量提升、强化安全监管、夯实质量基础、优化技术服务、深化质监改革、加强自身建设，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2017年省质监局在质量提升行动、质量基础、质量安全、质监改革、自身建设以及完成人大政协议案等6个方面完成了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但各项工作从内容和质量上仍有改进和提升的空间。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工作大类	工作小类	实际工作产出
一	质量提升行动稳步推进	质量强省战略深入实施	认真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云南省质量强省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以及《云南省推进质量强省建设2017年度行动计划》，全省各地、各部门制定了质量提升行动工作计划，质量强省、强市、强县建设深入推进。
			强化对质量强省工作的协调领导，成立由省委副书记、省长任组长，45个省直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
			将质量工作纳入对州市政府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完成了2016年州（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开展质量提升成果测评，形成了《2016年度云南省质量强省建设评估研究》等3个调研报告，为省委、省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品牌建设持续推进	认真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加强品牌培育、品牌推广、品牌保护，不断提升“云品”竞争力。
			全省批准和正式命名的示范区达到了18个，数量位居西部前列。组织9个相关区域参与中国区域品牌价值评价，区域品牌总价值达603.09亿元，普洱咖啡、龙陵石斛2个区域进入全国农业区域品牌十强，石林进入全国服务业区域品牌十强。
			推进“七彩云南 质量走廊”三级联动联创，268个组织申报“云南质量走廊省级示范单位”，115家通过评审，新增示范项目209个。推荐4家组织为省政府质量奖、3家为提名奖拟表彰对象。
			“云品”出演活动持续开展，组织企业参加意大利米兰国际食品展、香港云南品牌商品大集，提升了“云品”影响力。
		质量信用建设取得实效	升级优化了2017年企业质量信用档案系统，新版云南省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及信用等级评价管理系统全面上线运行。
			认真落实《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全省6600家企业建立了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共采集行政许可信息7371条，强制性认证信息1938条，检查不合格信息178条，奖励等良好行为记录4215条，质量抽查不合格信息199条，质量违法信息61条，数据全部接入全省大质量数据库，实现了质量信息共联共享。
		质量宣传广泛深入	与云南省广播电台合办“质量之声”专题节目77期，听众反响较好；与云南日报、中国质量报等媒体开展战略合作；结合“3.15”“世界认可日”“中国品牌日”等宣传活动，组织质

序号	工作大类	工作小类	实际工作产出
			量管理经验专题宣讲 192 次、召开质量分析会 738 场，大力营造了“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人人监督质量”的良好氛围。
二	质量基础更加坚实	加快计量溯源体系建设	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60 项，研制标准物质 2 项，制订云南省地方计量校准规范 3 项，引导并培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 450 家。
		加大市场计量监督检查	共检查加油站 2152 个，检查加油机 10949 台，查处不合格加油机 172 台；检查集贸市场 1013 个，检查在用计量器具 39200 余台(件)，查处不合格计量器具 1860 台(件)，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有力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建设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云南)能源资源计量数据监测公共服务平台，接入了 4579 家用能单位相关数据。
		加快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	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八大重点产业布局，认真实施《云南省重点产业标准提升行动计划》，新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66 项，紧扣高原特色农业、生态文明、服务业、社会管理等领域新下达地方标准立项计划 161 项，新发布地方标准 48 项，主导制定的《中医药——三七种子种苗》等 2 个标准获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国家有机茶种植标准化示范区等 4 个项目列为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稀贵金属二次资源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标准委列为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推进认证认可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原副局长孙大伟批示“大力支持云南认证认可工作”，董华副省长受邀出席 2017 年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暨第 15 次全国认证认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并作交流发言。建成 1 个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12 个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11 个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华坪县、元阳县、新平县荣获《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称号。
三	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加强	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监管	紧紧围绕我省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积极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完成化肥、热轧带肋钢筋(钢坯)等 73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共抽查 1477 家企业 2042 个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7.73%；对 20 种重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进行预警监测，共抽查 850 家企业 1446 个批次产品，问题产品检出率为 37.48%；抽查 91 家电商 115 批次样品，不合格检出率为 58.2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扎实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安全大检查，共出动特种设备执法监管人员 10287 人/次，检查各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6035 户，抽查特种设备 22381 台(含气瓶)，发现问题及隐患 4780 项，已整改 3919 项，整改率达 82%。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075 份，对 108830 台设备及元部件进行了安全检测。
			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发现新问题电梯 888 台，完成整改 516 台，正在整改 335 台，依法封停 37 台
		严格执法打假	强化旅游市场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全省旅游景区自查自纠特种设备 184 台(套)、整改隐患 31 条、检查设备 119 台(套)，全省没有发生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和社会影响严重的区域性事件。
严厉打击“地条钢”非法生产行为，现场督查 90 多次，全省排查出的 54 户“地条钢”违法生产企业 289 台中频炉全部完成拆除。			
深入整治问题电线电缆，检查企业 149 家，抽查产品 33 个批次，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6.06%。			
开展“质检利剑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4.4 万人次，检查企业 18304 家(次)，立案查处 1467 起，捣毁黑窝点 9 个，涉案货值 4850.3 万元，4 起移送公安机关。			
			云南省质监局作为全国质检系统唯一代表，在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序号	工作大类	工作小类	实际工作产出
			上作了经验交流。
四	质监改革 不断深化	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	制定了《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既做好行政审批事项梳理和取消下放工作，又做好国家质检总局下放行政许可的承接工作。
			编制了《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目前仅保留 16 项行政许可事项。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编制了目录清单，取消 19 类产品省级审批发证。
			认真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降低 30% 执行，1 至 10 月共计减免 5603 万元，全年预计减免 8500 万元，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
		继续深化标准化改革	省政府召开了 2017 年全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印发了《云南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2017-2018 年）》。
			对 35 项强制性地方标准进行清理、评估，废止 8 个、转化 21 个、继续有效 6 个。
			16 个团体标准在国家标准委网站上公示，1403 家企业的 4277 项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涵盖了 7824 种产品。
		扎实开展“互联网+质检技术+质量监管服务”	标准制修订程序进一步简化，地方标准变年度立项为季度立项。标准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929 项地方标准文本和涉及我省相关领域的部分国家标准全文实现免费在线公开和阅读。
			开展《大质量信息服务工程》培训应用推广，完成国家总局交办的《国家主干网信息采集》和省局 12365 投诉举报指挥系统项目改造。12365 投诉举报指挥系统全年共受理业务 5058 件，举报处置指挥系统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稳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	省局政务服务中心（12365 投诉举报指挥中心）被省文明委评为“云南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云南省岗位学雷锋标兵”。
			加快省纤维检验局职能调整改革，完善珠宝检测整合改革，鼓励州（市）综合检测中心将技术服务延伸到基层，打造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强化质量供给技术支撑。深化县级市场监管体制改革，修订自由裁量权规则，相对统一了全省质监部门行政执法尺度。
五	自身建设 全面加强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大会，及时启动学习教育。
			健全了党组书记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学教办”直接抓、基层党组织重点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加强党的建设	扎实开展“基层党建提升年”活动，大力开展党建标准化试点工作，确定省标准化院党总支为党建标准化试点单位，努力以标准化促进党建科学化。
			完善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预告制，及时提醒、督促指导基层党组织按期进行换届。
			对 1 个基层支部予以晋位升级，对 1 个党支部及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谈话，将 1 个支部列为相对后进支部。
			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和每月首个工作日“党费日”制度，将省局党组成员编入所在党支部，以双重身份按期参加支部组织生活。
			大力宣传党建工作成效，党建信息工作在 106 个省直单位中名列第 8 名。加强对群团组织的领导，党建带工建、带团建进一步落实，群团组织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独立负责开展工作。
		云南省计量院成为全国唯一一家被全国妇联同时授予“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的单位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全力配合省委第九巡视组做好巡视省局党组工作。对巡视组提出的 3 个方面 8 个具体问题，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成立巡视整改领导小组，认真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 123 条，完成整改任务数的 94%；“立改废”制度 13 项，完成任务数的 100%，巡视整

序号	工作大类	工作小类	实际工作产出
			改成效明显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定了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工作办法等制度，强化了对全系统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管。
			扎实开展“小金库”“吃空饷”等 12 项专项整治。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送廉政提醒短信 8098 条，提醒谈话 3 人、集体谈话 24 人；收到信访举报 6 件，行政问责 7 人，诫勉谈话问责 5 人，责令 6 个单位向省局党组深刻检查并进行通报，督促 6 个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了反馈，责令 1 个单位对 6 名同志进行诫勉谈话问责处理。
		扎实开展精准扶贫	
			印发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选派 10 名优秀干部驻村扶贫，拨出各类专款 193 万元用于精准扶贫。目前 87 户帮扶对象已完成脱贫 54 户，高质量完成了“挂包帮、转走访”工作。
			在省委公布的考核结果中，省局对口扶贫的宾川县进入全省前 10 位，省局被大理州委、州政府评为优秀挂包单位，4 名驻村队员被评为优秀队员。
六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任务	人大政协提案办理	圆满完成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任务，共办理人大建议 8 件、政协提案 9 件。

（四）效果情况（该指标基准分 14 分，自评得分 12.84 分，扣 1.16 分）

1.经济效益

（1）质量建设方面，质量强省战略、云南名牌产品建设、国家级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建设、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建设的大力推进，对提升云南省产品整体质量水平，提升云南品牌形象，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2）标准化建设方面，地方标准的集中复审、培育团体标准、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云南省地方标准建设、提升云南企业标准采用、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进而带动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3）行政执法方面，以“双打”、“质检利剑行动”、专项整治为重点，认真落实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等制度，出动执法人员 4.4 万人次，检查企业 18304 家（次），立案查处 1467 起，捣毁黑窝点 9 个，涉案货值 4,850.30 万元，4 起移送公安机关。执法打假行动的开展，对质量计量方面的违法行为起到了震慑作用，净化了经济市场环境，获得了百姓的好评。

（4）品牌价值测算工作方面，按照总局部署，对普洱咖啡、龙陵石斛、昌宁红茶、滇红茶、双柏县白竹山茶、石林旅游、腾冲旅游、元阳哈尼梯田文化、保山永子等 9 个区域品牌进行了测评，价值为 603.09 亿元。其中，普洱咖啡、龙陵石斛 2 个区域进入全国农业区域品牌十强，对建立品牌影响力，地方特色经济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5）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减免收费降低企业负担。开展了“减证便民”专

项行动，编制了目录清单，取消**19**类产品省级批发证，认真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降低**30%**执行，全年减免约**8500**万元，减轻了企业负担。

2.社会效益分析

2017年，全省质监系统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第十次党代会、省“两会”和全国质检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夯实质量技术基础，狠抓质量提升、严格安全监管、优化技术服务、深化质监改革、加强自身建设，为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质量提升行动取得成效，全省质监系统紧紧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品牌培育、品牌推广、品牌保护，不断提升“云品”竞争力，推动全省社会发展迈入质量时代；持续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全省质监系统围绕维护党的十九大期间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安全稳定，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切实强化底线思维，持续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全省没有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事故；扎实开展精准扶贫攻坚，在省委公布的考核结果中，省局对口扶贫的宾川县进入全省前**10**位，省局被大理州委、州政府评为优秀挂包单位。

3.生态效益

(1) 能源计量方面，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云南）“云南省能源资源计量数据监测公共服务平台”已初步实现以计量为基础、以数据监测为手段，服务我省节能减排的工作目标，目前平台已接入**4579**家用能单位的电力关口表数据，**211**家重点用能单位实现三级能源计量数据以及统计周期产品产量的采集。开发了“云南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及消费统计直报系统。能源在线检测服务平台的建设及使用，对推进节能减排工作、降低企业单位能耗起到较好的基础性作用。

(2) 钢铁行业的治理方面，2017年5月10日、16日、25日，我局组成的省第三督查组多次到玉溪市通海县、江川县、易门县等开展打击“地条钢”、落实“四个彻底拆除”现场督查工作，期间还陪同国务院督查组对我省德宏、保山、曲靖的“地条钢”企业逐一进行现场督查，共对**17**家钢铁产品获证企业（**14**家热轧钢筋，**3**家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进行了生产条件现场检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全省共排查出“地条钢”违法生产企业**54**户，中频炉**289**台，并已按照“四个彻底”要求全部进行拆除。相关州、市质监局还对辖区内排查出来具有中（工）频炉的**232**户企业进行登记造册，实施有效监管。开展打击“地条钢”工作，促进了经济结构，降低了能源耗用和环境污染。

(3) 在促进高原农业发展、推进城乡环境改善方面，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八大重点产业布局，认真实施《云南省重点产业标准提升行动计划》，新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66**项，紧扣高原特色农业、生态文明、服务业、社会管理等领域新下达地方标准立项计划**161**项，新发布地方标准**48**项，主导制定的《中医药——三七种子种苗》等**2**个标准获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发布，国家有机茶种植标准化示范区等 4 个项目列为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稀贵金属二次资源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标准委列为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成 1 个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12 个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11 个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华坪县、元阳县、新平县荣获《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称号。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建设，对于推动云南高原特设农业发展、促进高原农业生态环境建设、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提升城乡一体化建设水平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4. 公众满意度

根据对项目受益群众、内部员工发放调查问卷形式进行满意度调查，累计发放调查问卷 70 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69 份。调查结果显示项目综合满意度问卷综合得分为 94.70 分，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根据绩效指标体系，该项得分 = $5 \times 94.70 \div 100 = 4.74$ 分，扣 0.26 分。

从调查问卷来看，满意率较高的方面有“质量强省战略、名牌战略”、“监督抽查”、“便民高效处理 12365 咨询、举报、投诉”、“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满意率较高。有两项满意度得分相对较低，有 21 人对“党务政务公开”未选择非常满意，有 20 对“加强认证认可”、“计量工作”未选择非常满意。因此，省质监局将在政务公开、计量、认证认可等方面强化管理、扩大宣传，提高社会认知率，以取得全社会对质监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问卷题目及选项	项目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很不满意)	合计人数
1、您对省质监局 2017 年工作的总体评价是：	人数	53	16	0	0	0	69
	占比	76.81%	23.19%	0.00%	0.00%	0.00%	100.00%
	分数	7.68	1.86	0	0	0	9.54
2、您认为省质监局在推进我省质量强省战略、加强品牌培育、品牌推广、品牌保护、质量信用建设以及质量宣传方面做得如何：	人数	52	17	0	0	0	69
	占比	75.36%	24.64%	0.00%	0.00%	0.00%	100.00%
	分数	7.54	1.97	0	0	0	9.51
3、您认为省质监局在推进全省标准化建设、特别是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生态文明、服务业、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标准建设方面做得如何：	人数	50	19	0	0	0	69
	占比	72.46%	27.54%	0.00%	0.00%	0.00%	100.00%
	分数	7.25	2.20	0	0	0	9.45
4、您认为该单位在加快量传溯源体系建设、引导并培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广泛开展计量监督检查、加强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云南）建设方面工作的满意度如何：	人数	49	20	0	0	0	69
	占比	71.01%	28.99%	0.00%	0.00%	0.00%	100.00%
	分数	7.10	2.32	0	0	0	9.42

问卷题目及选项		项目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很不满意)	合计人数
5、您认为省质监局在严格执行《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开展化解钢铁产能检查、问题电线电缆整治、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预警及信息公开方面做得如何：	人数	51	18	0	0	0	69	
	占比	73.91%	26.09%	0.00%	0.00%	0.00%	100.00%	
	分数	7.39	2.09	0	0	0	9.48	
6、您认为省质监局在完善认证认可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开展全省检验检测机构统计、落实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整合改革、推动国家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建设等方面做得如何：	人数	49	20	0	0	0	69	
	占比	71.01%	28.99%	0.00%	0.00%	0.00%	100.00%	
	分数	7.10	2.32	0	0	0	9.42	
7、您认为省质监局在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特别是开展油气输送管道检验检测隐患整改、电梯安全隐患整治、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强化旅游市场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冶金有色行业特种设备事故隐患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基层监察员业务培训考核方面做得如何：	人数	51	18	0	0	0	69	
	占比	73.91%	26.09%	0.00%	0.00%	0.00%	100.00%	
	分数	7.39	2.09	0	0	0	9.48	
8、您认为省质监局在改进和提高质监服务质量、提高质监队伍素质，便民高效处理 12365 咨询、举报、投诉事项、积极开展执法督察等方面做得如何：	人数	52	17	0	0	0	69	
	占比	75.36%	24.64%	0.00%	0.00%	0.00%	100.00%	
	分数	7.54	1.97	0	0	0	9.51	
9、您认为省质监局在实施信息公开方面，如党务、政务、办事程序、财务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等方面做得如何：	人数	48	21	0	0	0	69	
	占比	69.57%	30.43%	0.00%	0.00%	0.00%	100.00%	
	分数	6.96	2.43	0	0	0	9.39	
10、您认为省质监局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做得如何：	人数	51	18	0	0	0	69	
	占比	73.91%	26.09%	0.00%	0.00%	0.00%	100.00%	
	分数	7.39	2.09	0	0	0	9.48	
合计	人数	506	184	0	0	0	690	
	占比	73.33%	26.67%	0.00%	0.00%	0.00%	100.00%	
	分数	73.33	21.33	0	0	0	94.67	
其中：	(A) 服务对象答卷人数：	25	权重	50%	分值		94.08	
	(B) 社会公众答卷人数：	25	权重	40%	分值		95.60	
	(C) 内部员工答卷人数：	19	权重	10%	分值		94.21	
最终得分		69	权重	100%	分值		94.70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一) 存在问题

1. 质监机构改革后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 质量提升的效果不佳，与先进发达地区、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较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2) 质量共治格局尚未完全形成，质量发展和质量安全监管投入不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够到位，质量工作宣传不够广泛。

(3) 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不够强，质量安全问题仍然还时有发生。

(4) 质量技术基础不够扎实，难以完全满足提升全省质量总体水平的需要。

(5) “放管服”、检验检测机构整合等改革仍然需要进一步深化。

2.绩效评价体系建设方面存在问题

(1) 已建立预算申报表、绩效跟踪、绩效考核及考核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各环节的制度体系，但由于各下属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理解不够全面，执行效果略有不足。

目前省质监局绩效考核主要依据各项目实施单位、业务部门及管理部门提供的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工验收、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考核，暂未专门设立适应绩效考核的标准表单、进度统计等考核措施，且省质监局项目涉及实施单位较多，考核工作量较大，资料难以及时归集，对部门整体绩效考核造成一定影响。

(2) 大部分单位部门设立的 2017 年度《项目绩效指标表》不够全面，考核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未能涵盖对应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计划，给后续绩效跟踪、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目标的比对带来困难

目前各单位/部门设立的项目绩效指标不够全面，质量不高。部分单位项目绩效指标中的“产出数量”缺乏具体可量化的考核内容，且不够细化，与实际工作内容不能一一对应，导致各项目在进行考核时，部分指标考核结果与实际工作情况不能全部对应，存在一定差异。

(3) 各单位二级项目的会计核算存在不足，导致项目跟踪工作不足

因各独立核算单位未设置各自二级项目的辅助科目，导致一级项目、二级项目支出金额无法准确获取，给项目跟踪带来取数上的困难。应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设置合理的科目，准确核算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为预算绩效管理打下良好的数据基础。

(二) 整改措施

1.在今后的管理工作中，注重和加强质监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培训与考核相结合，队伍建设向基层倾斜，不断提高基层从业人员的专业化素养，增强服务意识，深化质监系统“放管服”改革。

2.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强化项目执行过程的跟踪、监督与检查。利用项目资

金进度统计、绩效跟踪、成本分析等形式，将财务管理与业务管理结合起来，强化目标申报与实际绩效的一致性，按季度落实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后续科学监管，强化整改措施的落实，不断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

3.加强绩效全过程管理，包括预算编报、预算执行、过程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个环节，逐步建立起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绩效评价体系，规范各类绩效指标；设立完整、可执行的绩效考核办法，并做好跟踪和执行，具体措施包括：

①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集各部门、单位召开绩效评价讨论会议，增强绩效评价意识，提高项目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可考核性；

②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水平，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进一步细化、量化、论证分析，形成契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可独立考核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③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项目的进度、目标进展情况、资金使用等情况等进行监督管理；

④项目完成后，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各类财务、业务相关资料，进行绩效评价，建立部门内部项目资料库，为决策提供依据；

⑤绩效评价后，积极推进绩效监督、绩效审计和绩效问责，逐步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整改落实体系；

⑥加强各基层单位部门绩效管理培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结构和能力。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一）及时公开。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根据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在质监局网站上及时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二）落实整改。督促各被评价单位及部门，针对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完善管理制度，落实好整改措施。

（三）加强问责。对绩效评价较差的单位及部门，对绩效管理中出现的违纪、违规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并与审计、纪检监察相结合，完善绩效管理问责机制。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领导重视

预算绩效管理，是省质监局深入贯彻《预算法》，进一步落实《质量强省发展规划 2016-2020（云政发〔2016〕81号）》、《云南省推进质量强省建设 2017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68号）、《2017年全省质量技术监督

工作要点》的重要抓手，局领导高度重视，为此省质监局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省质监系统机关处室、下属 25 家单位 2017 年预算执行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及满意度进行全方位的评价考核，考核完成后我局还将做好评价发现的问题的整改，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形成上下联动，预算资金管理与业务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将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推向深入。

（二）基层单位/部门给予配合与支持

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离不开基层单位/部门的支持和配合，由于省质监局下属单位众多，管理幅度较宽，数据处理量大，因此需要下属单位的财务、业务部门高度领会预算绩效管理的业务实质和内涵，将预算资金核算好，及时做好预算进度统计和业务成果统计，将预算资金管理与业务管理高度结合起来，将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做好。

（三）绩效评价与预算申报、项目管理、财务监督结合起来，探索财务管理与业务管理的联动机制

如何将目前的财务管理与业务管理的联动机制建立起来，是目前省质监局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和难点，由于长期的管理惯性，预算资金管理与业务部门的管理没有完全融合，将二者结合，才能较好的进行预算目标申报、过程监督、定期进行成本分析、产出效益分析，只有联动机制做好了，才能寻求最佳的投入产出比，既节省财政资金，又能较好的完成省委省政府布置的各项工作，推动质监事业进入科学化的管理轨道。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表：

- 1.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2.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3.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度 3 个一级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表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4 月 25 日